

「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視訊會議

三、主席：簡執行秘書慧貞

紀錄：張富傑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簡報：略

七、與會意見：

（一）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1. 針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提到「……增設土氣監測井」，建議修訂為「……增設土氣監測井，應於儲槽周圍選擇適當位置設置，並依前條……」，以避免業主及施作單位於設置時偏離具代表性之位置。（如以距防溢堤或儲槽的距離多少公尺設置）
2.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一）儲槽容積未達一千公秉，設置四口。建議將儲槽容積寫明為「同一防溢堤內之儲槽容積總量未達一千公秉，設置四口。」，以利文字用語及規範更為明確。

（二）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1. 未來如發生地震，是否影響地下水監測或土壤氣體監測之準確性？
2. 國內剛度過氣候乾旱時期，地下水位高度也較歷年同時期為低，針對地下水監測之準確性是否有影響？
3. 請確認草案內容是否與消防法令抵觸？
4. 貯存系統辦法部分現行條文規範對象為事業，是否包括抽水站？

（三）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修正條文第13條、14條，分別針對地下儲槽、地上儲槽，

增加增設土壤氣體監測井數量規定。依風險管理角度，地下儲槽之輕微洩漏較不易發現，故建議地下儲槽之設置口數應大於地上儲槽。以法規規範之區別，引導業者設置時之考量。

八、結論：

對於本次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內容有其他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8月4日前提提供本署承辦聯絡窗口張富傑先生，聯絡電話(02)2383-2389 分機 8306，傳真(02)2370-5741，電子郵件 fcchang@epa.gov.tw，俾作為後續修正參考。

九、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

時間：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簡執行秘書慧貞

出席名單：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桃園市工業會	副總幹事	李卉儀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楊基振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楊基振
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林玉青
中華民國乳業協會	組長	黃雅萍
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鍾明慈
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黃稚評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幹事	趙奕婷
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郭奇能
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	專員	沈郁蓉
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	專員	張芷滢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代理副召集人	羅明廉
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秘書	樂華忠
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顏呈照
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王富宏
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 全國聯合會	秘書長	黃東榮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主任	粘麗玉
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課長	黃立成
久聯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林欽然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工程師	溫為淵
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曾秋綸
台灣日邦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課長	曾玫羚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	班長	鄭功民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鹿港廠		陳作林
台灣科迪華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王瑋珣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梁書豪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楠梓分公司	助理工程師	高翊哲

單位名稱	職稱	簽名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楠梓分公司	工程師	郭明彥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依宗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	工程師	洪晟瑋
展頌股份有限公司斗六廠	課長	吳坤益
惠嘉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專員	趙郁慈
華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組長	蕭閩誼
億昇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武田